

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拟处置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09000120210003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拟处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0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玲（资产评估师）、李翠萍（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拟处置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
评估报告附件	11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拟处置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0 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拟实施处置行为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一车辆,共计 2 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委估资产账面原值 14.47 万元,账面净值 1.69 万元,评估值为 4.3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 2.67 万元,增值率 157.8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上记录显示: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年检有效期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拟处置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020 号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处置行为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审计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584759861B

联系人: 李喆文

电话: 13095059553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拟实施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车辆,具体评估范围以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购置年月	已行驶里程 (km)	车辆状况	备注
1	新 BV6121	东风轻型普通货车 ZN1023U2N4	2012 年 3 月	132416.00	车辆使用正常, 维护保养一般, 能正常行驶	
2	新 BJK565	金杯小型普通客车 SY6513X5S1BH	2015 年 2 月	43142.00	车辆使用正常, 维护保养一般, 能正常行驶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 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 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考虑其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有利于资产清查, 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等因素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

1. 昌吉州九康物流有限公司和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昌州国投总经会 [2021]2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91 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4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由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颁发的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
2. 权属声明、合同、发票。

（五）取价依据

1. 生产厂家报价；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方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委托人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似比较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测收益的限制，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次委估的为单项资产，其未来预期收益不能单独预测与量化，且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能用货币来衡量，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委估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在市场上无法取得该类车辆的重置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委估车辆类似的车辆在近期二手车市场交易情况较多，能够获得可比的交易实例，故委估车辆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二) 评估方法说明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具体计算公式：

评估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1×修正系数2×……×修正系数n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中盛华评估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盛华评估公司和贵单



位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盛华评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中盛华评估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



内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中盛华评估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内在缺陷，其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账面原值 14.47 万元，账面净值 1.69 万元，评估值为 4.3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 2.67 万元，增值率 157.8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上记录显示：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年检有效期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 由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确定, 我们对其进行评估, 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四)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 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 不对委托人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

(五)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 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处置、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书时, 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八)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 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 未征得中盛华评估公司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是 2021 年 2 月 3 日，为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



资产评估师

杨玲



资产评估师

李翠萍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
- (四)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6,908.27	43,600.00	26,691.73	157.86
19	在建工程				
20	工程物资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油气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商誉				
27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三、资产总计	16,908.27	43,600.00	26,691.73	157.86

评估机构：中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584759861B

名称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斌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审计局二楼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除外）；粮食收购（小麦、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豌豆及其成品粮）；棉、麻批发（籽棉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饲料作物批发；饲料批发（棉粕、豆粕）；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及副产品（专项除外）；水果、蔬菜的销售；销售日常用品、五金、交电、装卸服务；煤炭销售；木材销售；销售批发；矿产品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技术进出口；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钢材；化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72.31.140.247/Tonicis/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BV6121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君悦海堂门面商1-3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ZN1023U2N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FU2K7CN007613

昌吉回族自治州 发动机号码 417355

昌吉市交警大队 注册日期 2012-03-29 发证日期 2018-03-23

号牌号码 新BV612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310kg

整备质量 1495kg 核定载质量 490kg

外廓尺寸 4980×1690×1650mm 最高车速

强制报废期止：2027-03-2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新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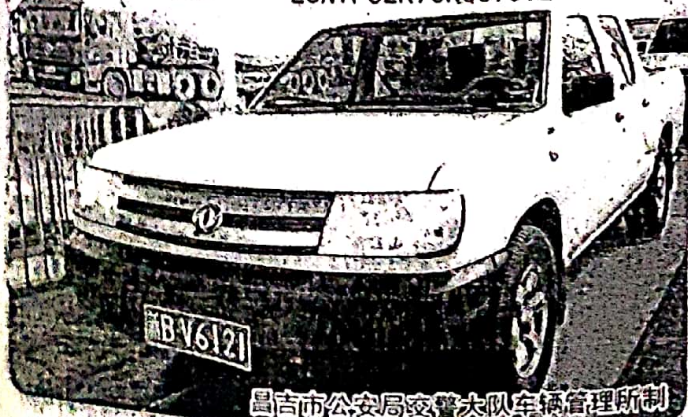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汽油



新BV612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新B(99)

新BV612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新B(99)

LJNTFU2K7CN007613



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制

59E14FAA168375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昌吉州久康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8475986-1		
登记机关	昌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2-03-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新BV612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型号	ZN1023U2N4	8. 车身颜色	白
代号/车架号	LJNTFU2K7CN00761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发动机号	417355	12. 发动机型号	ZG24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438 ml/ 102 kw
厂名称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轴距	前 1415 后 1410 mm	18. 轮胎数	4
规格	LT215/75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距	2950 mm	22. 轴数	2
尺寸	长 4980 宽 1690 高 16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内部尺寸	长 1395 宽 1390 高 430 mm		
质量	2310 kg		
定载客	5 人		
室载客	5 人	26. 核定载质量	490 kg
获得方式	购买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2-17
		34. 发证日期	2012-03-29

第2页

创建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BJK56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新疆昌吉市红星东路君悦海堂门面商1-3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543X5S1B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BCAAA0EK074415

昌吉回族自治州 发动机号码 225944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3-04 发证日期 2018-03-20

号牌号码 新BJK565 档案编号 652300052375

核定载人数 6人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17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70×1690×222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新B(1)

检验记录 汽油



LSYBCAAA0EK074415



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制

创建全能王扫描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类别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金杯牌
型号	BY6513X5572K	8. 车身颜色	白
代号/车架号	LSVPC1A05K27411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机号	2700A	12. 发动机型号	YC4G10
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7 ml/ 73.5 kw
厂名称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轴距	前 1450 后 1470 mm	18. 轮胎数	4
规格	185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轴距	2530 mm	22. 轴数	2
尺寸	长 4760 宽 1690 高 2225 mm	33. 发证机关章	
内部尺寸	长 4760 宽 1690 高 2225 mm		
质量	2890 kg		
载客	7 人		
空载客	7 人	26. 核定载质量	kg
获得方式	购买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30. 使用性质	营运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4-10-24
		34. 发证日期	2015-03-04

第2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昌州国投总经会〔2021〕2号

昌投集团综合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2021年1月13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宏斌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关于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处置业务用车的事宜。

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对业务用车新00322 BV6121 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新 BJK565 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处置。会议要求，此事项上报州国资委审批后办理。

此项工作由副总经理刘勇牵头，工程建设一部负责落实。

七、关于2020年在建工程项目考核结果的事宜。根据集团公司《2020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考核方案》及月度考评、季度





考评及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会议研究决定，一是同意对综合考核分数排名在前的吉木萨尔县水溪沟矿区煤层气综合治理（一期）项目、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项目、准东久康现代农产品物流港项目由项目所属单位分别给予项目组10000元奖励。二是同意对2020年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的11项在建工程项目奖励，依据《州国投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之奖励标准第四条，由各项目所属单位分别对项目组给与3000-5000元奖励。

此项工作由考核执行办公室主任俞慧萍牵头，考核执行办公室负责落实。



主持人：张宏斌。

参 会：朱建新、马杰峰、陈晓东、刘勇、尚晓罡、张莉、汪安丽、陈永宾、张新英。

记 录：狄玥。

分送：董事长、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融资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工程建设一部、考核执行办公室，久恒资产公司。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1月13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索引号: G25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处置行为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玲



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翠萍



2021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97819429R

تجاره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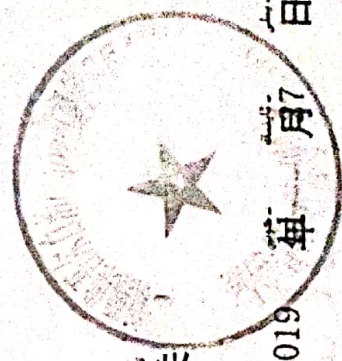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B1-B5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180003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2020-12-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杨玲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2-0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翠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000003

单位名称：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8-05

年检信息：通过（2020-12-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翠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2-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